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宥瑀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804
電子信箱：weiweibarb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1045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524P001517_1150104541_115D2007285-01.pdf、
11524P001517_1150104541_115D2007286-01.pdf、
11524P001517_1150104541_115D2007287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所送流感及COVID-19等呼吸道傳染病之防治資訊（包含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），請學校及幼兒園確實落實辦理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7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09702號函、教育部115年1月2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0768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0日衛授疾字第1150400020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類流感疫情雖仍持平，新冠疫情亦處低點；惟考量115年2月春節連續假期長達9天，民眾南來北往恐造成疫情擴大，又學校因居住或活動空間較為擁擠，易造成呼

吸道傳染病之傳播，爰學校應確實執行流感及COVID-19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工作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
三、請學校及幼兒園確實配合辦理流感、COVID-19等呼吸道傳染病之防範及處置如下：

(一)協助宣導疫苗接種事項，並鼓勵校(園)內教職員工生踴躍接種疫苗：自115年1月1日起，滿6個月以上未接種新冠疫苗者，以及尚未接種流感疫苗之公費接種對象，請儘速完成公費疫苗接種；新冠疫苗擴大接種作業至同年2月28日為止、流感疫苗至疫苗用罄為止，可透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網頁、疾管署全球資訊網、疾管家，或撥打1922防疫諮詢專線，查詢鄰近合約醫療院所，並電洽院所預約施打公費疫苗，另亦可聯繫地方衛生單位協助媒合合約院所，至校內設置接種站，提供接種服務，以維護相關人員健康。

(二)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：校內如有人員出現流感或COVID-19相關疑似症狀，應儘速請其佩戴口罩並協助其就醫；若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，應通報所在地衛生局，並配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所需資料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(詳如附件2「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」，以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)。

(三)有關流感群聚事件、COVID-19群聚事件之處理規範，請

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、新冠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查閱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30 07:53:26

裝 訂 線